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40號

原告 戴志祥

被告 陳雪莉

傑森(JASON GUTIEREZ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11日下午2時20分，在本院第45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黃忠文